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兴业矿业，股票代码：000426）自2015年10月28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停牌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于10月29日披露了《兴业矿业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2015-68）。

2015年11月27日、2016年1月9日及2016年1月27日披露了《兴业矿业：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2015-76）、《兴业矿业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2016-04）、《兴业矿业：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2016-10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2016年2月19日，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2016年3月1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《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【2016】第14号），公司正积极组织各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问询函进行书面回复。

根据有关监管要求，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具体复牌时间待公司本次回复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，另行公告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及最终取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